

## 通用準則： 保證機構評等準則（英文版）

October 21, 2016

（編按：我們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對本準則進行了非實質性的更動後再版重登本文。細節詳見「修訂與更新」一節。）

1. 標普全球評級在此公布其在對受評交易案、債務發行與發行體之保證機構進行評估時所使用的全球準則。我們已擴大了本準則的適用範圍，使其除了資產證券化交易案外，亦將企業暨政府部門的債務發行與發行體包括在內。
2. 我們希望藉由本準則，能夠從全球性的觀點，協助市場參與者更佳瞭解我們在評等時用來檢視法律風險的方法。
3. 本準則完全取代：
  -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布的「保證機構評等準則--資產證券化（Guarantee Criteria--Structured Finance）」一文；
  - 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布的「Methodology: The Interaction Of Bond Insurance And Credit Ratings」一文；以及
  - 2009 年 4 月 6 日公布的「General Criteria: Rating Sovereign--Guaranteed Debt」一文。
4. 本段內容已刪除。
5. 本段內容已刪除。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準則自公布日起生效，一些當地主管機關要求必須事先通知或註冊的市場則除外。在這些市場中，本準則會在標普全球評級完成事先通知或主管機關完成準則註冊後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我們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刪除了段落編號 5、9 及 10 中不再具有關聯性的文字。我們也增加了「修訂與更新」一節。

- 我們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對本準則進行了非實質性的更動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我們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對本準則進行了非實質性的更動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在新版「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集團評等方法論)」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布的後，刪除了段落編號 4 中已不再有關的內容。
- 我們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對本準則進行了非實質性的更動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將我們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初次公布，並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停止適用的『通用準則：方法論：付款的即時性：寬限期、擔保、以及「D」與「SD」評等的使用』中的內容新增至本準則。新增的內容出現在本準則段落編號 20 中。另外，我們也更新了準則參考資料。

英文版準則「General Criteria: Guarantee Criteria」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